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92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秉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89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顏珊珊